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9號

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關係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賴春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為被繼承人A 0 3（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9年7月7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A 0 3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A 0 3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1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2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3 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3之債權人，惟
05 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7月7日死亡，而其全體繼承人已拋棄
06 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其親屬會議亦未於
07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查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為確保聲
08 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9 三、經查，被繼承人A 0 3於109年7月7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
10 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672號及109
11 年度司繼字第828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又本院查
12 無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成員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召
13 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向本院報明之情事，且聲請人
14 基於票據法律關係得向被繼承人請求給付金錢，業據其提出
15 債權憑證及本票影本為證，是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
16 分，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核無不合。次查，本件除被
17 繼承人之部分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未成年人，應不適宜擔任遺
18 產管理人外，其餘被繼承人之子女、兄弟姊妹等已聲明拋棄
19 繼承之親屬受本院通知後，均未表示意見，恐難期待其遺屬
20 能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復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表示意見，亦據該署北區分署表明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
22 意願。經本院再函詢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願任遺產管理人
23 之名冊律師意願，其中楊正評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24 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影本為證。本院審酌楊
25 正評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
26 行應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
27 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
28 見，本院認以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
29 妥適，爰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管理人，
30 並依法為公示催告內容之諭知。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